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在就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进行认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和投资品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销户，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013-8-1	8,593.00	1,602.49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2013-12-17	17,586.18	3,012.49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银行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杏超

张杏超

郭振宇

郭振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4日